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 工商



索引号: 000014349/2019-00099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题: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发文字号: 国发〔2019〕19号

主题词: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

成文日期: 2019年09月08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国发〔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1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2类产品压减合并为1类，对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0类，其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5类，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5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对通过告知承诺和后置现场审查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以欺骗手段取得的，依法严肃处理。要研究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和奖励举报制度，对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重罚。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工作，减证不减责任，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对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完善对企业现场审查和检查的技术规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获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抽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扩大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抽查覆盖面和增加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要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急需的标准，严格落实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连带责任，鼓励相关行业、用户采信认证结果，充分发挥行业监管、社会监督作用，推动构建以标准引领、企业履责、政府监管为基础的管理体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5类）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

国务院

2019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附件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5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轴承钢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2	防伪技术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3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4	公路桥梁支座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5	内燃机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6	砂轮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7	钢丝绳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9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0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1	耐火材料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3	汽车制动液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室外单元等单元，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1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发射天线等单元，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中的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相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附件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最新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政府信息公开
公报
政策解读
政策专题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地方大厅
便民服务
服务专题
服务搜索

数据

经济运行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